

015446



单县民政志

山东省单县民政局编

单县民政志

单县《民政志》编写组

一九九〇年八月印

千秋大業
定范後戈
温姓了

单县县委书记温新月题词

序 言

副县长 崔玉金

单县，古称单父，历史悠久。编纂地方志，有着优良传统。

我县民政工作，自民国二十年建立民政科始，至今已有60年的历史。为探索民政工作的规律，借鉴历史经验，发展我县的民政事业，县民政局在上级部门的关怀支持下，在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成立了《单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自一九八四年开始编写工作。

《单县民政志》共分19章51节，计24万字。该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为指导，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力求章节分明，结构严谨。以翔实的资料，朴实的文字，突出民政工作的特点。全面总结了全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民政志。

我县民政事业，通过几代人不懈努力，取得长足的发展。《单县民政志》的出版，是我县民政工作的一件大喜事，对我县的民政工作，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寄希望现在战斗在民政战线的同志们，发扬前人精神，学习前人经验，继承前人的光荣传统，锐意进取，奋力拼搏，再续我县民政工作的新篇章。

3

单县民政志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长：张格臣（——1986调出）

王忠礼（1986——）

副组长：张启华 刘铎民 程远超 张崇贤

组员：徐庆民 王新成 毛爱兴 张明星 黄洪明

刘文奎

编纂办公室：

主任：徐庆民

成员：孙金荣 孙兰忠

审稿小组：

组长：王忠礼 孟宪根

组员：杨绪冉 王成义 张厚福 周印先 徐庆民

校对：孙金荣 吴学彬

4

凡 例

一、本志书的纂写，上限一般自民国初年，个别地方追溯到清代更远一些，下限至1985年，有的地方，为记事清楚，延伸到1985年上半年。

二、本志书的纂写为：概述、建置沿革、行政区划、基层政权、抚恤、革命烈士褒扬、拥军优属、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复退军人安置、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土地征用、民政信访、风土民情、民政工作大事记、民政事业费等共19章52节24万字。

三、不为生人立传，本志立传者，大都是比较著名的烈士，全部烈士，记入革命烈士英名录。

四、本志所涉历代称号，沿用历史称谓，如唐、宋、元、明、清、中华民国等。朝代纪年，以帝号记之。民国时期，以汉字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阿拉伯数码标记。组织名称、职务、地名演变，据史照录。

五、本志资料来源，大都来自本局档案和县档案局档案；有的来自省、地、县和有关部门的史志资料；有的是有关同志的回忆记录。因篇幅所限，故未注明出处。

目 录

序言

凡例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2)
第三章 疆域人口和建置沿革	(6)
第一节 疆域人口	(6)
第二节 建置沿革	(7)
第四章 行政区划	(15)
第一节 明清时期区划	(15)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15)
第三节 解放区区划演变	(16)
第四节 建国后的区划	(20)
第五章 基层政权	(2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4)
第二节 民主建政	(24)
第三节 基层选举	(25)
第四节 直接选举	(26)
第六章 拥军优属	(28)
第一节 优待补助	(28)
第二节 拥军优属	(37)
第三节 支援前线	(38)
第四节 追烈评残	(40)
第七章 抚恤	(45)
第一节 民国时期抚恤	(45)
第二节 人民政府抚恤	(45)
第八章 烈士褒扬	(54)
第一节 烈士陵园	(54)
第二节 悼念活动	(57)
第九章 革命烈士	(60)

5

第一节	烈士传略	(60)
第二节	烈士英名录	(76)
第十章	自然灾害简录	(94)
第十一章	社会赈济	(102)
第一节	建国前赈济	(102)
第二节	建国后赈济	(103)
第三节	扶贫	(110)
第四节	精简职工救济	(112)
第五节	移民支边	(113)
第十二章	社会福利	(115)
第一节	敬老院	(115)
第二节	五保户	(115)
第十三章	复退军人安置	(117)
第一节	农村安置	(117)
第二节	城镇安置	(119)
第三节	离退休干部安置	(119)
第四节	红军战士安置	(119)
第十四章	婚姻	(121)
第一节	建国前的婚姻制度	(121)
第二节	建国后的婚姻制度	(121)
第三节	婚姻法宣传	(122)
第四节	婚姻登记	(124)
第十五章	殡葬改革	(126)
第十六章	民政信访	(128)
第一节	来信来访	(128)
第二节	民事处理	(128)
第十七章	土地征用	(130)
第十八章	风俗民情	(136)
第一节	衣食住行	(136)
第二节	婚丧嫁娶	(137)
第三节	喜庆禁忌	(138)
第四节	陋俗流弊	(139)
第五节	重大节日	(139)
第六节	民谚俗语	(140)
第十九章	民政事业费	(142)

第一节 使用范围·····	(142)
第二节 管理制度·····	(144)
第三节 支出状况·····	(145)
编后记·····	(149)

6

第一章 概述

民政工作，历来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

奴隶社会时期，已开始了生产救灾，慈善等工作。随着国家的出现，历朝各代，均设有民政机构。唐朝时期，《新唐书·百官表》仓部习条有“以义仓，常平仓，以备凶年”的记载。《宋史》户部和右曹的职务中，有“以义仓赈济之法，救饥谨，恤艰阨”。明朝时期，改为“民仓”。清乾隆五十年，创办了一些慈善组织。据《单县志》记载：在县治西南隅，设养济院，光绪三十四年，有正额孤贫34名，浮额8名，每人每月银三钱。在县治北门外设普济堂、育婴院，有房屋73间，置地19顷21亩。民国期间，民政工作已主管了地方自治人员的任免、户政、难民救济、社团登记、编制保甲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政部门协助政府进行土地改革，民主建政，战争动员，抚恤革命烈士和优待革命烈士家属的工作，组织人民群众支援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抚恤，拥军优属，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复退军人安置，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1957年单县大水，民政部门协助政府，组织人民群众，进行抗洪斗争，发动生产自救，发放救济粮款。民政工作与亿万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同军队的建设关系极为密切。毛泽东同志和朱德同志说：“民政工作是做人的工作”；“民政部门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陈毅同志也说：“民政部门是一位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上为中分忧，下为群众解愁”。

十年动乱期间，我县民政工作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民政工作也有了新的发展。1968年，建起了一座火葬场，开展殡葬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进行了拨乱反正，纠正了“左”的错误，政治上安定团结，开创了民政工作的新局面。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革命烈士普查，编印了《革命烈士英名录》；1980年，建起了570平方米的革命烈士纪念馆；进行了追烈评残，提高了优抚标准和定期定量补助；1985年，投资60余万元，重修了《湖西革命烈士纪念塔》；开展了对五保户和常年困难户的普查登记工作，提高了五保户的供养标准，大办了敬老院，开展了扶贫工作。

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服务。

第二章 大事记

1937年

12月，中共单县县委在张寨成立。李毅任书记。单县县委举起抗日旗帜，发动群众，组织抗日武装，建立抗日根据地。

1938年

5月12日，八路军苏鲁豫支队来湖西协助地方工作，建立了单县辛羊区抗日民主政府。

1940年

3月16日，中共单县中心县委在单县城东张寨，召开县各界代表会议，成立了单县抗日民主政府，选举了县长。

6月，单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张寨召开第二届各界代表会议，选举高文甫为抗日民主政府县长。县政府下设民政科，杨海天任民政科长。

1942年

湖西专署颁布“减租减息”法令，派出工作组在单县搞试点。李贞乾专员深入单县农村视察。

1945年

冀鲁豫军区所属部队，消灭了单县边境东马庄国民党地方武装保安24旅和部份日伪军，人民群众慰问人民子弟兵。

7月5日，盘据单县的日伪政权复灭，单县解放。

中共单县县委及单县人民政府进驻单县城。

8月，单县召开军民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

11月，在县城东南琴台旧址，建立湖西区抗日烈士纪念馆。潘复生同志为纪念馆题词。

1946年

8月28日，因国民党发动内战，单县民主政府北撤，国民党军队占领单县城。12月，单县民主政府返回单县，发动群众，坚持斗争。

1947年

1月26日，解放军第三纵队攻克单县城，单县第二次解放，中共单县县委和单县县政府进驻单县城。

1948年

10月，淮海战役开始，单县成立了支前委员会，全县出动民工担架，大小车辆，牲

畜，运送军粮和伤员，支援前线。

12月2日，刘伯承、陈毅两位将军，路过单县，询问单县支前情况，并留词赞扬单县人民的支前工作。

1949年

8月16日，召开全县烈军属、荣、复军人代表会议，贯彻优属政策。

冬，至50年春，除六区外，各乡均建立了乡政权。全县划为13个区，1个镇，234个乡。

1950年

全县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活动。

7月，县建立转业建设委员会，开始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1951年

全县开展支援抗美援朝运动。

7月12日—16日，召开荣军评残会议，进行评残。

1952年

1月19日，县召开拥军优属模范代表会议，总结优属工作，表彰先进，选出出席省优属代表10人。

重修湖西革命烈士陵园，修建五座烈士公墓和两座烈士单墓。

1953年

从1952年6月至1953年1月，进行普选，建立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乡政府。

1954年

3月26日，单县的胡杨庄、董台子村，划归碭山县管辖。

7月，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单县县政府改名为“单县人民委员会”。

全县外流人员1343人。

1955年

9月15日，全县13个区，改为由区驻地村庄名称命名。

11月2日至12月20日，对全县烈军属进行调查登记。

全县统计有少数民族105户，548人。

1956年

3月进行区划调整，单县六区134个村划归碭山县，复城县的高韦庄区、高老家区划归单县。

2月，移民至黑龙江省肇东、罗北、宝德三县。由干部带队，送往移民点。

1957年

夏，特大雨涝，单县降水750.7毫米，单北平地行船，房屋倒塌甚多；7月13日龙卷风发生。灾情发生后，单县县委、政府，组织560名干部生产救灾。

1958年

春，县决定在浮岗区修建浮岗水库，并拨款安排水库区内的居民。

秋，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共建人民公社13处

5月至12月，全县共追恤抗美援朝以前失踪军人，国家工作人员，民兵民工411名，发抚恤金42595元。

全县各人民公社均办起敬老院。

1959年

全县13处人民公社调整为17处人民公社。

1960年

对老弱病残的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

1961年

对残废军人进行评残换证。

7月20日，县下达关于纪念“八一”建军节开展拥军优属的通知，并拨款10万元，解决烈军属、荣、复军人口粮及住房困难。

秋，水、风、霜、雹、虫灾并行。

7月连降雨月余，雨量646毫米，洪水遍地，桥梁冲毁，交通中断，水围村庄农田。县成立生产救灾指挥部，组织干部，深入社队安抚灾民。

春节后，劳力外流，整个春季共外流劳力1385人。

3月21日，县组织编写《革命烈士传略》。

1964年

春节，开展优属活动，为优抚对象解决细粮、猪肉、点心、粉条、食油、白菜、寒衣、款，挂“光荣之家”牌、匾、光荣灯，毛主席像，年画、对联。

对全县五保户进行普查登记。

1967年

取消县委、县政府，建立“单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

县投资5万元，在十里铺建火葬厂一处，全县推行火化。

1976年

9月，县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并发布《关于开展殡葬改革全面实行火化》的布告。

1977年

秋，县政府组成工作组，调查殡葬改革执行情况。

1979年

春，全县划为27个公社。

县委，县政府给“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五名同志开追悼会，县设中心会场，17处公社各设分会场。

4月，县组织工作队，对五保户和常年困难户进行调查。

9月，民政局成立编写《革命烈士传》领导小组，搜集烈士遗物，书信手稿，编写烈士传略。

1980年

“湖西革命烈士纪念馆”建成，堂内设三个展厅，建筑面积为570平方米。

12月，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宣传部、县司法局联合下达《关于新婚姻法宣传要点》。

1981年

县发放扶贫款，扶持农民脱贫致富。

春，民政局组织全县民政助理员在李半庄公社进行财务大检查的试点，总结经验，在全县开展财务大检查。

1982年

县下达《关于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办法》的文件。即三号文。

夏，在张集公社召开全县付社长和民政助理员参加的优待兑现现场会。

民政局在李半庄公社召开精减老弱病残职工普查现场会。

春节前夕，县委、县政府组成四个慰问团，登门慰问现役军人及优抚对象。

1983年

春节期间，县召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大会。

全县统计有五保户老人2658人，供养形式有三种：一、入敬老院；二、集体供应，分散生活；三、亲友分其责任田代养。

11月7日凌晨，菏泽、明发生5.9级地震，单县受地震危害，县成立救灾指挥部，组织干部赴灾区救灾。

1984年

2月，全县进行体制改革，取消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分设。

1985年

1月，县成立重修湖西革命烈士纪念馆小组，开始重修，12月建成。

5月11日胡耀邦同志为纪念馆题词。

春节前夕，民政局拨款慰问烈军属，荣复转退军人，发动群众给守卫南疆战士写慰问信，赠纪念品，并慰问守卫南疆战士家属。

5月，民政局成立编纂民政志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人员，开始编写《单县民政志》。

县成立退伍军人军地两用人材介绍所。

12月28日—29日，在丁楼、时娄两乡为守卫南疆牺牲的烈士李庆轩，张建业开追悼会。

杨德志、舒同分别为“湖西革命烈士陵园”题词。

10月11日，原安徽军区司令员吴大奎原湖西武工队长李汝太来湖西陵园瞻仰。

1986年

宋任穷为“湖西烈士纪念亭”题词。

4月25日，县举行“湖西革命烈士纪念馆”落成典礼。省委书记梁步庭亲自揭幕并讲了话。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和珍参加揭幕式并讲了话。

县委县政府抽调117名干部，组成9个为期3年的扶贫工作队，分赴9个乡镇扶贫。

第三章 疆域人口和建置沿革

第一节 疆域人口

单县古称单父，相传这里是帝舜师单卷的故居，故此得名。

夏商时期，古单父地的归属固不可考。两周时期，古单父疆域分属极、郟、宋三国。春秋时代，单境设营和防。鲁隐公十年六月，今单县这块土地，为鲁国的单父邑。秦始皇建成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后，实行郡县制，单父邑改为单父县，此为建县之始。

西汉时，单境内设单父县及平乐县。王莽新朝建立，改单父县为利父县。东汉光武帝刘秀统一后，撤平乐县设防东县。三国时期，单父县恢复原建制。

西晋时，单父县属济阳郡，今单县北部则属山阳郡昌邑县。安帝义熙七年，于单父故地侨置离狐县。南朝宋孝建元年，置北济阴郡，郡治设单父城。北齐文宣帝天宝七年，撤北济阴郡与离狐县。

隋文帝开皇六年，恢复单父县、单父境内置高乡，凿成二县，不久，并入单父县。光化二年，碭山置辉州，次年，州治移单父城。后唐同光二年，改辉州为单州，州治仍设单父城。

北宋建隆元年，升单州为团练州。南宋高宗建炎元年，降单州为散州。贞观四年二月，升单州为防御州，治所设单父城。蒙古宪宗二年，设单州和单父县，后撤单父县，并入单州。至元二年，复置单父县，并把碭山真城两县地并入，次年，二县又从单父分立出去，此仍为单父县疆域。元，仍设单父县和单州。

明洪武元年，裁单父县，其地并入单州，次年七月，降单州为单县，单县由此定名至今。

清初，沿袭明制，中华民国建立之初，多承旧制，疆域未变。

“七七”事变后，1938年设山东省十一专署于单县城。单县沦陷后，国民党十一专署和县政府转移农村于单西、西南、西北和南部边沿地区活动。中国共产党在单东南建立抗日根据地，并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这时，在单县境内，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和日伪顽杂三方对峙局面。

抗战开始后，抗日民主政府疆域逐渐扩大。1939年，建立成曹工委，1940年为成、曹、定、单四县边区工委的活动区。（1943年在单建立成曹县抗日民主政府，1945年，与虞城北部合并为复程县。）1941年，在单北和单东北建立中共曹芳工委和办事处，（1943年与金乡南部合并为金曹县）。1942年，又于单县西南部，建立单西南工委

和办事处，（1944年改为临河县，1945年改为单虞县）。1944年，遂以单县之吴溜、蔡堂区为依托，建立砀山县。1945年，建立虞城县委和县政府。这时，今单县县境分属单县、金曹、成武、成曹、虞城、临河、砀山七县。

1945年，单城解放，在单南边沿地区成立单虞工委和办事处（县级）。1946年撤销金曹县，原属单之部分疆域划归单县，一度划归成武之潘庄、北平两小区重新划归单县，原单县之白浮图，防城两保全部，三十里铺、高乡、大义、淳于、罗集，侯娄、辛兴等保之一部或大部仍属成武县。

解放战争期间，今单县之县境分属单县、单虞、砀山、虞城、复程五县。

1948年，单县全境解放。1949年，黄河故道以南（包括原单县南泉保大部）划归豫皖苏行署。虞城县的一个半区划归单虞县，后撤销单虞县，其地并入单县。单县城关区划为县级单位。1956年，撤销复程县、其东部地区划归单县至今。

单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菏泽地区东南部，东邻江苏省丰县，西和西北与曹县、成武毗连，南隔黄河故道与安徽省砀山，河南省虞城，商丘相望，北靠金乡，为苏鲁豫皖四省结合部。东径一百一十五度四十八分至一百一十六度二十四分，北纬三十四度三十四分至三十四度五十六分之间。最大横距五十公里，最大纵距三十三公里。单县公路四通八达，交通方便。全县总面积一千六百五十四平方公里，土地面积二百四十万亩。辖七区、八镇、三十个乡，二千四百八十六个自然村。一九八三年人口统计910,500人，境内居民以汉族为主，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九点八八，回族1,033人，多居住城西郊香椿园，满、白、水、苗、傣、壮以及外国人入籍者共15人。县委、县政府住城关镇。

第二节 建置沿革

我国的民政工作自古有之，两千多年前，随着国家的出现，即设置了民政机构。汉朝设置了户部和尚书民曹，三国至唐叫户曹和民部。唐永徽初。因避讳唐太宗李世民的“民”，改为户部，五代至清，一直沿用这个名称。清朝末年（光绪三十一年，1906年）设置民政部，民国初年，设内政部，民国十八年（1929年），改为内务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

单县民国元年，县设知事衙门，县长称知事长，也称民政长。由民政长主管民政工作。民国十九年，县知事衙门，改为县行政公署，下设一、二、三科。第一科设民政科，主管民政工作。民国二十年，县公署奉命改为县政府。第一科改为民政科。

单县民国时期民政官职表

附表(3-1)

科长姓名	民国年号	公元时间	备注
马安廉	十九一二三	1930.12—1934	
程缓之	二十四一二十六	1935.8—1937	
张筠青	二十七一二十八	1938.1—1939.3	
裴庭芝	二十八一二十八	1939.4—1939.6	
孙振夫	二十八一二十九	1939.7—1940.11	
李伦初	二十九一三十五	1940.12—1946	
齐浴增	三十六一三十七	1947—1948	

1940年，单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杨海天同志任民政长。

这时，单县境内并存有单西南办事处（县级单位），建有抗日民主政权，设有民政科长。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政权建设逐渐扩大，王洪祥同志任单县人民政府民政科长，工作人员有5人。1965年，民政科改为民政局，工作人员8人。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工作任务的需要，1985年，民政局人员已扩大到16人，民政局设党组和正付局长。下设秘书股、优抚股、社会股、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会计等。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区级设民政助理员。建国后，区级仍设民政助理员，村设民政委员。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公社设民政助理员，生产大队设民政委员，1984年体制改革，政社分设，乡镇设民政助理员，村设民政委员或民政调解员。

建国前单县民主政府民政科长更迭表

附表(3-2)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科长	杨海天	1940.6—1942.7	
科长	李旭华	1942.7—1943.7	
付科长	朱锡九	1941.10—1943.2	
科长	齐泮才	1943.7—1944.6	
科长	左守善	1944.6—1945.5	
科长	齐芹轩	1945.5—1946.9	
科长	罗子昂 ?	1949.12—1949.2	兼科长
科长	王洪祥	1949.3—1949.9	